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4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2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5,384,910.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851.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5,384,910.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851.46
	合计	575,454,761.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99,516.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适用的认购优惠费率为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6,911.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dfund.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数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1372元、1.0401元、1.2343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0,000	（无变化）	1.1372	100,000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	1.0401	100,000	0.914614843（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91,461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	1.2343	100,000	1.085385156（全部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1.1372	108,538份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折算结果为准。

2、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将变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净值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按照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份额折算基准日（含）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在此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存在份额折算前溢价交易的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在折算后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溢价率越高，折算后溢价消失而遭受的损失越大。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持有期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和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率：

（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2）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赎回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上证50份额，由于易方达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前，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或者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上证50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上证5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上证5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上证50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180天	0.50%
180天（含）—365天	0.25%
365天（含）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对在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客户以及通过交通银行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3001）；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166）；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31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前端代码：000878）；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002213）。

三、费率安排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1月1日00:00至2021年6月30日24:00。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3、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4、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

5、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交通银行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基金投顾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4、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5、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21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境外主要市场（美国、英国及瑞士）的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1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
2021年4月2日	耶稣受难日（美国、瑞士、英国）
2021年5月13日	耶稣升天节（瑞士）
2021年5月24日	圣灵降临节（瑞士）
2021年5月31日	将士纪念日（美国）、春季银行假日（英国）
2021年7月5日	独立日（美国）
2021年8月30日	夏季银行假日（英国）
2021年9月6日	劳动节（美国）
2021年10月11日	哥伦布日（美国）
2021年11月11日	退伍军人节（美国）
2021年11月25日	感恩节（美国）
2021年12月24日	圣诞节（美国）
2021年12月27日	圣诞节（英国）
2021年12月28日	节礼日（英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因节假日而休市的日期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2021年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境外主要市场（美国、新加坡）的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申购业务：

日期	节假日名称
2021年1月18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美国）
2021年4月2日	耶稣受难日（美国、新加坡）
2021年5月13日	开斋节（新加坡）
2021年5月26日	卫塞节（新加坡）
2021年5月31日	将士纪念日（美国）
2021年7月5日	独立日(美国）
2021年7月20日	哈芝节（新加坡）
2021年8月9日	国庆节（新加坡）
2021年9月6日	劳动节（美国）
2021年10月11日	哥伦布日（美国）
2021年11月4日	屠妖节（新加坡）
2021年11月11日	退伍军人节（美国）
2021年11月25日	感恩节（美国）
2021年12月24日	圣诞节（美国）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也可登录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益纯债A	蜂巢添益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65	0084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1.012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2,942.25	75.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1

注：《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2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12月2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12月2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及设置最高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880；基金简称：光伏50；扩位简称：光伏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3日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证监许可[2020]3304号）。

本基金原定募集期限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6日。现因市场行情变化，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29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变更后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为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合理控制基金规模，有效防范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于2020年1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2月28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中国人寿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国人寿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否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否
3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否
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否
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是	是	否
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是	是	否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3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12月28日起。具体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动，请以中国人寿公告信息为准。

3、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人寿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4、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1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